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开放大学等校）的（综合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开放大学房屋日常运行维护及大型维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综合维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年 6 月 1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